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依项目类型选择填写，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兰州市西固区人民医院（单位名称）的兰州市西固区人民医院外科楼消防外网接驳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兰州市西固区人民医院外科楼消防外网接驳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弘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5512.8万元，资产总额为4551.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甘肃弘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06月27日

兰州市企业划型认定证明

编号：20220167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甘肃弘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599500158P		企业法人	周杰	
	行业代码	47	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5118
	主营业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等（以营业执照为准）				
	联系地址	兰州市...118号				
	联系电话	848...	510037	联系人	钱玉彩	
	营业收入(万元)	5912.8	从业人数	50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21日
市级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意见	经调查核实，该企业属建筑工程行业小型企业 自签发之日起有效期限 贰 年。					
	认定机关：(公章) 签发日期：2022年5月12日					
受理		审核		复审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